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四)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86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88
第三章	贷款种类、期限、利率及贷款方式	90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92
第五章	贷款的监督检查	95
第六章	贷款的基础管理	97
第七章	贷款管理的责任与考核	100
第八章	罚 则	104
第九章	附 则	107
第一章	总 则	116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18
第三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贷款方式	119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22
第五章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124
第六章	贷款的基础管理	126
第七章	贷款管理的职责	128
第八章	罚 则	131
第九章	附 则	134
第一章	总 则	158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60
第三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63
第四章	会计科目	167
第五章	会计凭证	168
第六章	账务组织与核算	174

第七章	利息计算	186
第八章	年度决算	191
第九章	会计报表	192
第十章	印章和密押（编押机）管理	194
第十一章	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198
第十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	204
第十三章	会计工作交接	212
第十四章	会计电算化	217
第十五章	附 则	2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粮油调销贷款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9 日 农发行字[1999]206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总行《关于粮食调销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农发行字[1998]341号）下发后，对于加强调销贷款的管理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起了积极作用。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粮食调销环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正常的粮食经营活动，现就粮油调销贷款发放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扩大粮食购销业务经

营，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对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已经实现政企分开、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直接向当地农发行申请粮油调销贷款。申请调销贷款不需持有关机关批准的粮油调销证明文件，但卖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或其他企业。

二、为了保障调销贷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调销贷款必须专款专用。属于企业根据市场需要经营的粮油调销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无特殊情况不能展期。对属于政府批准调入并落实补贴来源的粮油调销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到期后能否展期，视财政补贴状况而定。

三、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放粮油调销贷款要区分两种情况分别掌握。一是当地政府为了平抑市场价格要求国有粮食企业调入的粮食或油脂，地方政府已明确差价补贴和利费补贴政策的，开户行要保证资金

供应 ;对地方政府没有明确差价补贴和利费补贴政策的 ,开户行应按 “ 以销定贷 ,以效定贷 ” 的政策掌握。二是国有粮食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调入的粮食 ,开户行发放调销贷款时 ,必须坚持 “ 以销定贷、购贷销还、钱随粮走、库贷挂钩 ” 的原则。企业申请调销贷款购进的粮油必须是购得进、销得出的品种 ,并能够做到顺价销售 ,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四、农发行信贷部门要严格执行调销贷款发放的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开户行在收到粮食企业提出的调销贷款申请后 ,要按照总行的有关规定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核 ,信贷人员在发放贷款时必须按总行的有关规定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工作。粮油调销贷款的管理实行行长 (经理、主任) 负责制 ,贷款发放的限额和权限由各省级分行自行确定。

五、粮油调销贷款的发放要执行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各项政策规定。贷款发放实行逐笔核贷 ,农发

行开户企业之间调销粮油，一般实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对从非农发行开户企业调入粮油时，如果双方已签订购销合同，对方是商业信誉好的粮食企业，也可实行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等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25 日 农发行字[1999]231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现将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等 12 种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文本格式印制、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重新印发的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使用，其解释及修改权属总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二、结合我行信贷业务的实际情况，总行重新修订了4种借款合同格式，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合同是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贷款的合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贷款的合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贷款的合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贷款的合同。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主要用于粮棉油订购和保护价收购、计划内调销（含进出口）、储备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主要用于一般调销、除合同订购和保护价之外的收购以及简易建仓贷款等借贷业务。

四、此次重新印发的借款合同等信贷业务文件文本从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各分行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五、此文印发后，《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等信贷业务文件文本格式及填写说明的通知 的通知》（农发行字〔1996〕204号）同时作废。原已签定的借款合同仍执行。

附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附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附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附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附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

_____)项下：抵押物品清单

附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质押借款合同(编号：

_____)项下：质押物品清单

附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申请书

附八：展期还款协议书

附九：授权委托书：

附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到(逾)期贷款通知书

附十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借据

附十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填写说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

借款合同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借款人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1. 借款种类、用途、金额、利率、期限：**

种类		用途	
金额（大写）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 按_____结息, 欠息按_____%计收复利,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1. 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额(小写)	年	月	日	金额(小写)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 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借款计划办理贷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借款人应按照收购资金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还本付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经开户行审查同意，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 借款人商品出库和销售应向贷款人报告，同时必须严格坚持顺价销售原则（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执行农业发展银行结算原则及规定。

6. 借款人实现销售后，必须及时、足额将销售回笼款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论借款是否到期，都应主动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7. 借款人不得以银行借款及其形成的资产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偿还贷款人以外的债务，以保证贷款的安全。

8.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9. 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改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等改变经营形式行为时，已占用的贷款本

息应立即归还；立即归还确有困难的，由改变后的企业承担或分别承担贷款债务和利息，并办理贷款债务转移手续。

10.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商品未销售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归还的，应提前 10 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11. 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

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商品库存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3. 在借款人销售货款归行或专项补贴到位后，贷款人依据相关规定，将资金分解到借款人相关的专用账户。经协商同意，可提前收回相应的贷款本息。

4. 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管理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扣收账户资金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资产保全或强制执行。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3. 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均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2. 贷款人同意办理贷款展期的，应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借款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者。